

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16 号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报告，金和矿业在 2015 年 7-12 月、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净利润预计数分别为 4,084 万、6,170 万元、9,102 万元和 12,685 万元，交易对手方将据此确定业绩承诺，请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

2、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金和矿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82,637 万元，较账面价值预估增值 534.64%。其中，采矿权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预估值 70,934 万元，占金和矿业 100% 股权预估值的 85.84%。请解释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结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3、请你公司结合近期有色金属价格走势，补充披露评估中选取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并参照本次评估所选取的销售价格在相应期间内的变动情况，就价格变动对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本次采矿权的预评估值较 2013 年评估值增加约 2.1 亿元，主要原因是将金和矿业年采选规模由 10 万吨/年提高到 25 万吨/年，将矿山服务年限由 35 年缩短至 14 年，请补充披露上述评估参数选取的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交易对手方郴州市联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诺，将于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前解除金和矿业 66% 股权的质押，请补充披露该承诺履行的保障措施，说明股权质押未解除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影响，并就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6、金和矿业主要通过有偿租赁集体土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该集体土地尚未转换为建设用地，未能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金和矿业在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等也因此尚未能办理房产权属证书。请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是否考虑了土地出让金，说明未能办理土地、房产权属证书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以及对金和矿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补充披露金河矿业在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生产经营资质相关报批事项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8月17日